# 法院公告

2020年7月30日

**(2019)浙01民终8706号**

**陆洪杰、陈静、杭州长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杭州长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长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民终87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1100号**

**郭海平、郭鲜红、王朝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1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破9号**

申请人：浙江联勤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5月30日，浙江联勤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浙江联勤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终结浙江联勤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浙江联勤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依据法律规定开展工作。管理人经向相关部门全面调查该公司财产情况，发现浙江联勤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在管理人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4户债权人申报债权，审查确认债权金额为44888260.49元。截止申请之日，管理人履行职务已经产生各项破产费用11927元，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破产申请受理后，经管理人调查，浙江联勤实业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垫付，故应宣告浙江联勤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联勤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第107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浙江联勤实业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浙江联勤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10171号**

**浙江九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19)浙0106民初10171号原告李兰花、李成洪、李晓诉被告浙江九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9)浙0106民初10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3161号**

**杭州玛雅动漫培训学校：**本院受理杭州开放后勤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699号**

**李洪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凯维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洪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5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553号**

**余青松：**本院受理原告孔万洪诉被告高志娟、余青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9时2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615号**

**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晓芳诉被告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620号**

**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丽宁诉被告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621号**

**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健诉被告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4号**

**严华燕、杭州花花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罗贤富诉被告严华燕、杭州花花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91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5民初753号**

**周巧琪、方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205民初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破16号**

**本院**根据张秀英的申请，于2020年7月7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展铭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鄞州分所为该公司的管理人。宁波展铭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8月28日前，向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号鄞州金融大厦B座11楼；联系人：葛德颖；联系电话：0574-88302281；债权申报示范文本可到管理人处领取)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展铭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9月8日上午9:30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证复印件。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破22号**

**本院**已于2020年7月15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温州亿采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7月23日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温州亿采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8月2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神力大厦主楼7层；联系人：陈洁，电话：13356117866)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亿采化工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12号)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温州亿采化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并依法履行其他义务，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民终5124号**

**李道进、马灵：**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温州纬美鞋业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温州市鹿城区丰门兴达皮行、范莉、原审被告李凯、范灵芝、李道进、马灵、魏友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3民终51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430元，由上诉人温州纬美鞋业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吴飞鹏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吴飞鹏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方源建材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吴飞鹏。该户债权截至2020年5月31日贷款本金为520.04万元，利息375.04万元，本息合计895.08万元。保证人吴宗文，陈春芳，吴宗刚，张向群，浙江力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抵押人吴宗刚、张向群。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吴飞鹏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吴飞鹏**
2020年7月30日

## 公 告

**浙江众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与杭州市交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拱墅区康桥单元FG08-R21-16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合同》，因你方重大违约原因协议解除后，我方已于2017年8月向你方明确主张了债权。现我公司再次要求你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支付对我方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不得不重新招标新的施工单位所产生的损失的赔偿，各项费用合计约26603.89万元。请你司于2020年8月10日前偿付给我公司。

另：杭州市交通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且于2019年10月19日登报公告合并至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本债权亦转由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行使。特此公告。

**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浦江胜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浦江胜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06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0,168.69万元，本金为6,889.94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30日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上海祥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与涂晓波(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祥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的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全部转让给涂晓波，上海祥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涂晓波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债权情况：借款人为温州市星火标准件厂，借款本金余额￥11073608.29元，账面利息余额￥9784418.37元(注：利息暂计至2018年8月31日)。保证人：浙江意得利洁具有限公司、尤丽琴、沈永明。

特此公告。

**上海祥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涂晓波**
2020年7月30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邵强、周慧琦：**

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江综执罚字〔2020〕第0406042003170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载明：你们在江干区笕桥街道东方尚城西区3幢1单元703室南侧进行包封，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你们作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你们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杭州市江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7月30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高奇：**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江综执罚字〔2020〕第0406042007090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载明：你在江干区笕桥街道红街公寓12幢2单元1602室南侧进行包封，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你作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你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杭州市江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7月30日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 序号 | 债权行 | 主债务人名称 | 本金余额(元)(基准日2020年5月6日) |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 抵押担保合同号 |
|---|---|---|---|---|---|---|
| 1 | 交通银行 | 宁波亿可达橡塑宠物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 1,799,272.32 | 蔡烈烽、邹赟、浙江力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君海、汪江辉、陈培俐 | 2008A10008 | 1908最保0244、1908最保0245、1808最保0015、1908最抵0018、1908最抵0016、1908最抵00170 |
| 2 | 交通银行 | 宁波甬安家居有限公司 | 2,898,900.00 | 毛安邦、毛秋飞、宁波舒耐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 1912A10249 | 1912保证0247、1812抵押0184、1912抵押0246 |
| 3 | 交通银行 | 宁波市远东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 2,360,882.46 | 裘尧云、王亚飞、宁波市鄞州百朋工贸有限公司 | 1813A10018、1915展10304、1915补10305、1813A10017、1915展0304、1915补0305 | 1703最保0060-1、1813最抵0007 |
| 4 | 交通银行 | 宁波岐丰管业有限公司 | 3,350,000.00 | 蒋鸿、浙江保罗大酒店有限公司、鲁培军 | 1932A10008、2032展期0001 | 1832最保0004、1832最保0005、1832最保0006、1832最抵0001、1832最抵0002、1932最抵0002 |
| 5 | 交通银行 | 宁波晶海工贸有限公司 | 33,348,778.40 | 徐进、李亚雪、晶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晶海石化有限公司 | 1920B4004、1920B4006、1820B20010、1920B4001、1920B4002 | 1820保字010、1820保字011、2019银甬共抵字第190111号 |
| 6 | 交通银行 | 象山县开源冻品有限公司 | 17,000,000.00 | 方金国、朱幽芬、象山县开源冻品有限公司 | 1831A10035、1831A10033、1831A10031、1831A10032、1831A10010、1831A10016 | 1731最保0074、1731最抵0028 |
| 7 | 交通银行 | 宁波市镇海富康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 9,941,582.52 | 宁波市镇海华顺物资有限公司、浙江鸿浦贸易有限公司、宋富刚、孙秀娥、宋晓波 | 1405A10102、1405A10101、1405A10136 | 1305最保0103-1、1405最保0102、1405最保0136、1205最抵0155、1305最抵0142 |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5月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以上贷款本金中如无币种名称的均指“人民币”。

4.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455号

联系人：吴鹏飞电话：0574—8736396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楼

联系人：潘怡君电话：0571-85774652 传真：0571-85774800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30日